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0-097

#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终止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  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